

埤頭鄉公所 113 年度標售廚餘案投標須知

- 一、本標售案於程序上準用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案標售標的為本鄉清潔隊 113 年度實施廚餘回收業務所得之廚餘。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發包中心。
- 四、投標資格如下（廠商需檢附資格文件影本及相關設備照片供核）：
 1. 畜牧業登記證（未取得畜牧業登記證者，應經當地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2.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3. 切結書及高溫蒸煮廚餘設備照片。
 4. 飼養豬隻二百頭以上者，需取得廢水之排放許可證，二十頭以上未滿二百頭，需檢附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水質檢驗報告影本。
 5. 動物防疫措施證明（或特約獸醫師證明）
 6. 「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再利用機構之證明。
- 五、本案決標方式為單價決標，即以標價每公斤（單價）最高得標者得標，標售公告單價為每公斤新台幣 0.3 元，廠商投標單價需高於或等於本所公告之單價，否則為不合格標。
- 六、投標金額以元為單位，若有小數點取至第一位後餘全部捨棄。
- 七、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投標無效。
- 八、履約期間：自 113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得標廠商須於得標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簽約手續，逾期或拒不簽約沒收保證金。
- 九、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1. 押標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2.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押標金或保證金以金融機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抬頭應書名：彰化縣埤頭鄉公所），以現金繳納者應先至本所財政課開立三聯單後至農會繳交，繳納後以繳款書繳付放入標封內。凡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者，其所投之標視為無效，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本所將逕行沒收押標金。

3. 未得標者，由廠商當場蓋章領回或自開標日起算3日內申請蓋章領回押標金，如廠商未於開標日起算3日內領回，則本所將該押標金繳納至公庫專戶。

4. 得標廠商得將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俟合約期滿無待解決事項無息一次退還。

十、得標廠商須自備蒸煮、過濾（例如大骨、塑膠袋、牙籤等）設備，不可因本所提供之廚餘桶內混有豬隻無法食用或可能傷害豬隻之物品而請求減少費用、要求本所提供賠（補）償、拒絕或延緩提貨期日。

十一、承前，得標廠商亦不得以豬隻生病、受傷、死亡等其他事故為由，請求減少費用、要求本所提供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十二、得標廠商應配合本所安排時間及地點提貨。

十三、國定例假日、選舉投票日、本所員工自強活動期間及遇有天災（如颱風、地震）、因應政策改變、人為事件等人力難以抗拒之情形致本所未有廚餘時，得標廠商不得據以請求減少費用、要求本所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十四、因廚餘種類或成分因素與廚餘含水量等不同情形，仍應按重量計價不得拒絕，也不得因而請求本所減少費用、要求賠（補）償或拒絕清運提貨。

十五、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投標文件不得使用鉛筆填寫，標單如有塗改請蓋章）本招標文件所附標單（報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詳如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如未依規定辦理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為不合格。

- 十六、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時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埤頭郵政第 15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所行政室（埤頭鄉合興村斗苑西路 138 號）。
- 十七、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採購法第 51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比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
- 十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時當場補充說明規定之，同時本須知為契約條件之一效力視同契約書。